

论法人的独立责任与二元民事主体制度^{*}

许中缘^{**}

内容摘要:法人的有限责任实现了债权人利益保护的需要。但法人并不必然表现为有限责任。我国现有法律将法人独立责任等同于有限责任,忽视了法人责任的本质,既不符合世界国家法人立法的现状,也不能适应投资主体多样性的需求,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害。法人可以是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混合责任甚至补充责任的法律主体。团体人格与自然人区分本质在于“团体性”,但目前我国法律明确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为必须经过登记的组织体,与法人并无实质区别,《民法总则(草案)》(一、二、三审稿)保留法人有限责任并规定非法人组织属于“将错就错”并不能解决主体制度内部逻辑矛盾。我国未来民法典要去除既有桎梏,必须明确法人团体人格,统一一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明确法人独立责任,建立自然人——法人二分制度;对于未登记或组织性未至法人程度的组织,在法人一章中设立特殊组织确定其诉讼资格与财产管理问题。

关键词:民法典 法人制度 有限责任 独立责任

DOI:10.13415/j.cnki.fxpl.2017.01.010

“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完善法人制度,对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①《民法通则》将能够独立承担责任作为法人存在的必要条件,《公司法》中依此逻辑将法人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责任公司,并进一步将法人独立责任定位为有限责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组织撰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专家意见提交稿》)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草案)》)以及《民法总则(草案)》(二、三审稿)均试图对法人概念进行设计,但都不必然确立法人的独立责任。传统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三元主体制度的确立是在法人有限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的,废除法人的有限责任,必然涉及到主体制度的重构。因此,确立法人的独立责任,一个逻辑就是要确立自然人、法人的二元主体制度。笔者将对此进行探讨。

一、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

(一)历史视角中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

法人人格肇始于古罗马,被称为“universitas、corporations、corpus、collegia、societas”。^②罗马法中并未产生现代意义上的法人制度,法人(corporation)术语含义,最初用来指人们组成的团体(group)或财产性实体。^③事实上,有限责任也起源于古罗马,指商事活动中,主人或家父通过授权家子一笔特有产(peculium)以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成果文库“商法规范的独特性品格与我国民法典编纂”与“法制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的阶段性成果。

^{**}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27日,第11页。

^②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3页。

^③ See Otto Gierk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translated by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P.37.

承担有限责任的形式。^④可见,在罗马法中,有限责任与法人是完全不同的制度。

中世纪,浸淫在普遍管控原则(doctrine of popular sovereignty)之中,法学家普遍认为法人应作为一个整体组织或积极权利的团体,此时,通过对比曾经普遍的和严格的中世纪概念与古代思维方式,我们足以明确法人概念在历史进程中稳步发展。德国则发展为更加细致的团体概念(die germanische genossenschaft-side),即可以由个人或无需人员要素直接组成的团体,在团体生命期间,称之为团体性(fellowshiply)的团体。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则在11世纪晚期,为了适应长距离的海上贸易,在由海上贸易合伙和陆地贸易合伙组成新型的商事合伙中出现,产生形式上不同于契约式的有限合伙组织,^⑤这种组织体也就是康孟达组织(commenda)。此时有限责任主要是为了避免无限责任的风险,陆地贸易合伙往往会与海上合伙达成其有限承担经营亏损的协议。此即有限责任这种责任承担方式开始在商业领域中广泛利用,(其实质是债权人为了规避法律,保护自己的债权地位而主动选择承担责任方式的结果)。所谓投资者有限责任,是债权人为了保护自身利益而选择的一种制度。^⑥然而,此阶段法人的主导因素为团体性管控(ruler's sovereignty),法人团体,除其组成性特征之外,是一个独立部分,为真实存在的团体人格(group-personality),强调团体性并不关注组成人员,因而更谈不上成员的有限责任。^⑦

从14世纪开始,由于自然法的复兴,强调个人权利,法人被认为是注重团体与个人之间合作并确定两者联合的最高权力的团体,呈现出团体性管控(ruler's sovereignty)与个人管控(people's sovereignty)相结合的趋势。此趋势延续到15世纪,所有学者都为自然权利据理力争以反抗独裁(monarchy)力量的成长。随后,甚至将个人管控作为团体的第一要素,认为法人仅是个人的联合体,并不是拟制个人(artificial or fictitious person),而是由个人人格组成的永久性实体。在强调个人主义风尚中,法人开始关注成员责任性质,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兴起有限责任制度进一步衍生发展,并运用于法人团体之中,即法人团体中出现了成员的有限责任。^⑧然而,法人成员并非均有限责任,极端个人主义也在后期付出惨痛代价,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其实,“法人”人格出奇制胜“实在说”或“拟制说”或“否定说”分歧的根源在于团体与个人之间的平衡,强调法人团体管控的,认为法人应为拟制人格;强调个人管控的,则认为法人仅是个人组合体而已。然而,事实上,这两种因素都未绝对占上风,纯粹拟制人格或否定人格的判断已经越来越不重要,相反,正是在这种争论中,法人制度才得以蓬勃发展。^⑨直到20世纪,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大幅度提高,激烈的市场竞争使现有的生产经营方式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以及交易的需求了。于是出现了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法人组织形式。^⑩但经济持续发展还必然需要有可供投资人选择责任性质的组织体。^⑪因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只是法人适应经济发展的高端形式并不能完全取代法人团体发展过程的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有限责任法人绝非法人全部形式。

如今,我们已经明确,法人肯定不仅是个人聚合,也当然不是单纯组建的团队(construction team),即“合作文化”(culture of collaboration)下由关系网和合同组成的团队,法人应当是组织的(organic),处于管控权(hierarchy)下的团体。管控权为区分法人与契约的关键性要素,其核心点是法人拥有不同于其成员控制其团体的所有权的权力,也正是此种管控权使得法人具备独立人格要素。^⑫其后随着各国法律建立法人制度,承认法人具有独立人格最终导致各国商事法律特别是公司法中普遍接受有限责任制度。^⑬

④ 参见何勤华、魏琼主编:《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158页。

⑤ 参见江平、龙卫球:《合伙的多种形式和合伙立法》,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3期。

⑥ 参见虞政平:《股东有限责任:现代公司法律之基石》,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⑦ 参见前注③, Otto Gierke书, P.37—39。

⑧ 参见何勤华、魏琼主编:《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72—274页。

⑨ 参见前注③, Otto Gierke书, P.68—71。

⑩ 参见张民安:《商法总则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2—36页。

⑪ 参见前注④,何勤华、魏琼主编书,第553—554页。

⑫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mpetent concepts of the corporation",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Spring, 2005, p.7.

⑬ 参见任昕:《我国法人制度之批判:从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的关系角度考察》,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

（二）比较法视角中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

按照通说，法人为具有独立意志、独立财产并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团体组织。^⑭即法人独立人格也意味法人责任独立，但是否责任独立就意味着责任有限？可以对各国不同地区的法人立法模式比较，以此分析法人人格、独立责任与有限责任关系。

1804年《法国民法典》并不承认法人主体地位，但在最新修订的《法国商法典》第1卷“商人”即分自然人商人和法人商人。在法国一般认为法律人格（personalite）是指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应具备的资格（aptitude）。不仅自然人具备有这样的资格，法人团体组织也具备这样的资格。^⑮实质上法国已经承认法人主体地位。其中合名公司、普通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都是有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商事公司，具有法人主体地位。

《德国民法典》首创自然人和法人二元民事主体制度，并规定法人产生的前提条件是经过国家的授权或在官方登记簿上登记，将未经授权或未登记为主体的组织视为无权利能力社团。法人是由法律制度认可其独立人格性质的人合团体（或其他组织），它与成员的法律人格完全分离。^⑯德国商法上的无限公司和合伙实质上是等同的概念，都是承担无限责任的团体组织。所以德国商法中法人虽与其成员人格完成分离，但却并不意味着法人承担有限责任或法人成员承担有限责任。法人的基本设想是法人长期存在的，其独立人格不取决于成员的更替。^⑰因此法人人格独立其成员的人格，是其主体地位、财产与其成员分离，法人以自己的名义，用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这是无限责任而并不是有限责任。

《日本民法典》第一编第2章“人”中规定自然人和法人的二元民事主体制度。该法典第43条明文确定了法人的概念。第53条规定会社种类为合名会社、合资会社、株式会社。第80条规定合名会社是会员直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会社。尽管责任承担方式不一样会组成不同类型的会社，但在日本会社全部都具有法人资格，成为权利义务的法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缔结契约，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⑱

《瑞士民法典》开创民商合一立法例先河。《瑞士民法典》总则第一编人法中规定统一民事主体——自然人和法人。尽管《瑞士民法典》第62条规定：“无法人格或尚未取得法人人格的社团，视为合伙。”但第59条又规定关于公法、公司法及合作社法的适用，其中第2款规定：“以经济为目的法人，适用合伙及合作社的规定”。可见第62条的合伙是未经过商事登记契约性质的民事合伙，而第59条第2款中经过商事登记的合伙应当是法人。

《意大利民法典》是民商合一立法体例的典范。其法典第一编“人与家庭”中即规定自然人和法人的二元主体结构。第2章法人中先将法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再将私法人分为社团和财团。尽管第13条规定合伙和公司都是法人的表现形式，但是一般合伙并不是以从事商事活动为目的法人。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也是实行民商合一。该法典第二编“人”确定自然人和法人二元主体制度。《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第48条第2款明确商合伙和商公司为法人，并且在法典中区分商业组织与非商业组织。其第66条第2款和第3款又进一步明确了商合伙和商公司的形式。毫无疑问俄罗斯民法中的法人包括商合伙（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商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补充责任公司）。

不同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并无成文的民商法典，但是一样存在法人（corporation）概念。美国先后制定《示范商业公司法》和《统一商法典》，其中都将“人”（person）分为自然人（individual）和组织体（organization或entity）。组织体（organization或entity）实际已经上涵盖了大陆法系中法人类别。在美国是将商事合伙作为组织体，也就是法人，同样还有民事合伙，是自然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并不是法人组织。^⑲美国法中的法

^⑭ 参见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0—71页。

^⑮ 参加[法]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一卷），罗杰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33页。

^⑯ 参见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9页。

^⑰ 参见前注⑮，迪特尔·施瓦布书，第109页。

^⑱ 参见王萍：《日本商法教程》（修订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81—182页。

^⑲ 参见王中原、龙卫球：《美国商业法律环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63—65页。

人包括:一般合伙(GP)、有限合伙(LP)、有限责任合伙(LLP)、有限责任有限合伙(LLLP)、^①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被公司所包涵(LLC)。^②

与美国同属英美法系的英国也并没有成文的民商法典,甚至没有像美国一样的《统一商法典》。英国法律中的公司,则可以按照责任承担方式不同,分为无限责任(unlimited company)和有限责任(limited company)公司。股东是投资者,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公司,其股东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③

(三)独立责任与有限责任

通过对法人制度的历史分析和比较法分析,不难发现法人是否具有独立人格与其承担责任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不论是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国家的法人,还是大陆法系中民商合一或分立的国家中的法人,都在立法中明确了法人的独立责任,并且规定了不同责任形态的法人。

首先,法人是承担独立责任的法律主体,责任形态可以为有限责任、无限责任、混合责任甚至补充责任。组织体是否需要承担有限责任本质上是为了减少投资风险、平衡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从而鼓励投资,有限责任并不是用来衡量某一组织是否是法人的标准。^④而法人主体构造的理念是当组织体得到法律认可以自己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并且区别于其成员或任何第三人时,即为法人。“法人功能和价值是便于交易确保法人永续存在”,^⑤法人的资格不能、也不在于为某一公司谋取其内部组织关系上的有限责任。^⑥

其次,有限责任型法人只是法人形态中一种“高级形态”而非全部形态。法人的有限责任与法人人格之间的必然联系正在削减,各国的立法中呈现一种与法人责任形态不同程度要求相适应的长消关系,即法人的塑造以未附加有限责任要求的法人制度来完成。其实法人财产在运行中独立于成员或投资人的程度,决定了法人能否发展为有限责任能力的“高级形态”,而不是反过来由有限责任的有无来决定是否存在法人独立财产,再决定是否在法人人格。^⑦

最后,“法人人格否定”准确来说是有限责任型法人人格否定。公司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的独立人格构成公司的面纱(corporate veil),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veil of the corporate)的基本含义是法律通常保护公司的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但是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如果继续维持公司的面纱将使得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不法侵害甚至影响法律正义和公平的时候,公司的面纱可以被揭开,从而使股东或管理层对公司债务直接承担责任。^⑧公司法人人格只是在特定个案中为了规制失衡的公司利益对其法人人格和成员的有限责任予以否定。^⑨还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法人人格否定”应称为“有限责任的例外适用”。^⑩

因此可见,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人仅指承担独立责任的组织体,并未规定法人必须承担有限责任而具有法人资格,相反,法人责任形态呈现出有限责任、无限责任、混合责任、补充责任等多样性责任形态。独立责任是法人本质属性,有限责任则仅是法人责任形态之一,是法人成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法人承担责任,并不等同于法人承担有限责任。^⑪

^① 美国公司理论上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组织体,还可以分为封闭公司和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参见前注^①,王中原、龙卫球书,第72—75页。

^② 关于独资企业是否为法人存在争议,参见张胜利,戴新毅编:《美国商事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2—107页。

^③ 参见葛伟军:《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5—7页。

^④ 参见任尔昕、石旭雯:《商法理论探索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1页。

^⑤ 蒋学跃:《法人制度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56页。

^⑥ 参见范健:《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58页。

^⑦ 参见张力:《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体系区隔及其突破——以“类型序列论”改造〈民法通则〉第37条》,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⑧ 参见葛伟军:《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67页。

^⑨ 参见石少侠:《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适用》,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5期。

^⑩ 前注^①,虞政平书,第300页。

^⑪ 参见柳经纬:《民法典编纂中的法人制度重构——以法人责任为核心》,载《法学》2015年第5期。

二、我国法人独立责任制度演变

(一)清末至民初:区分法人独立责任与有限责任

中国法律近代化始于清末,开展于民初,完成于国民政府时期。1904年钦定大清律例《商人通例》中《公司律》即规定公司是能够以自己名义从事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体,又可分为合资、合资有限、股份以及股份有限公司。^①1908年《大清商律草案》中公司法篇则是仿照日本和1900年德国商法典编订的。1914年,在张謇主持下又修订《公司条例》首次明确公司法人地位,承认公司人格。第2—5章更是明确了公司类型的具体类别,其中绝大部分公司都是责任独立但承担无限责任的法人。可见,清末时期我国商法中公司并非有限责任主体,而是责任独立的法人。

“1929年民国时期始确定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但国民政府的公司法基本以《公司条例》为蓝本,因而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清末商事立法的成果。”^②民初《公司法原则草案》中规定公司的类型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有限公司。中央政治会议第191次决议通过《公司法原则》也明确规定了公司主体的类别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两合公司。1931年正式生效的《公司法》中则正式明确规定了公司种类。第3条更是明确公司是法人。因而,虽然民国时期确定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但法人制度较清末并无实质性变化,即法人承担独立责任,同时责任形态呈现多样化,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也大体相同。

(二)新中国成立至颁布《民通通则》:逐步到彻底混同法人独立与有限责任

新中国成立初期,于1950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条例》第3条明确企业组织方式,包括独资合伙以及各种责任形态的公司,企业类型则包括独资、合伙、公司。后1978实施改革开放,为了引进外资并实现“政企分离”,先后颁布的三资企业法都明确了公司法人资格为有限责任的法人形式。1979年《中外合资企业法》第4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的组织形态。1986年《外资企业法》第8条则确定了法人主体地位。1979年《经营企业法合作企业》第2条第2款亦是如此规定。在1985年《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2条中开始用独立责任等同于公司的概念。同时到1987年的《民法通则》第36条第1款明确规定独立责任要素为法人概念的内涵。甚至在第37条中明确规定法人内涵与独立责任之间的必然联系。第41条第1款则确定法人类型。此阶段法人资格、法人的独立责任与有限责任出现混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年《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1条则进一步指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责任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中明确有限责任亦是如此。最后,在1993年《公司法》延续国家发改委的意见,第3条中正式确定公司的法人主体身份伴随有限责任。我国立法明确将有限责任作为企业法人的本质特征,即法人的独立责任等同投资者的有限责任,在法律上只承认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为法人。因而我国现有法律中法人的类型也仅仅表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可见我国法人制度彻底地将独立责任与有限责任混同。

(三)法人独立责任与有限责任混同的根源

究其根本,我国立法之所以会将法人独立责任和股东有限责任等同对待,这是由早期国有企业改革造成的。早期国有企业呈现出“政企不分”的状态,正是在这种完全着眼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法人改造背景中,《公司法》得以制定,同样强调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而缺乏对法人制度的科学全面考量。另外,将法人限制为有限责任形态的组织体,必然不能适应社会和投资的发展。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中又发现“社会从来不会在没有投资中得到发展,因为没有投资就蕴含着没有创造财产之努力与追求,因为,任一投资,无论投资者责任的承担方式如何,都不能改变投资对社会的意义,都毫无疑问应受到社会的鼓励,应受到法律的尊重。”^③

因此,基于我国法人制度的特点考量: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满足国有企业的改革实现“政企分离”,后三资企业有限责任则是“招商引资”的需要,法律上法人形态表现为有限责任型法人是特定的时代背

^① 参见季立刚:《民国商事立法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页。

^② 任满军:《晚清商事立法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200—201页。

^③ 前注^①,虞政平书,第362页。

景下的产物。然而,改革开放发展至今,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的结合不仅不具备时代必要性,反而越发不能满足现代投资多样化的需求。因而,由于无限连带承担责任方式的存在,合伙组织体具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的优点,为了满足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我国于1997年颁布《合伙企业法》明确了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并于2006年《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实现了合伙人投资责任多元化。另一方面,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法人独立责任的规定来自《苏俄联邦民法典》之中第19条的规定。后该法典又于1964年进一步将独立承担责任扩大到一切法人,最终导向我国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结合。但实际上《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的法人不仅包括公司还包括合伙,投资主体责任形态呈现多样性。

(四)民商合一体例下责任混同造成主体制度的悖论

然而,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合一立法体例,《民法通则》规定的主体制度涵盖了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制度,通则明确法律主体为自然人和法人两元主体制度,并且法人设计路径为投资人必须承担有限责任。这样一来,合伙企业等基本主体现实和法律的存在必然使得我国法律主体设计陷入逻辑悖论。一方面合伙企业投资人并非承担有限责任所以合伙企业并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另一方面合伙企业现实中大量存在,而且法律还根据现实不同需求发展不同责任承担形式的合伙组织,但是我们并没有商事法典可以对基本法律主体予以规定。尽管我国有诸多学者将合伙企业定性为其他组织、非法人团体或第三民事主体,^④试图解释合伙企业与二元民事主体的冲突。这种思想也最终反映在《民法总则(草案)》说明中。然而,我国未来民法典是在坚持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结合前提下确定的三元民事主体制度,规定其他组织以解决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结合产生的诸多逻辑悖论,实质上仍是坚持以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作为法人承担独立责任的错误,实则是“将错就错”。

三、“将错就错”不如重构法人责任制度

我国未来民法典总则“将错就错”把合伙企业定性为其他组织,看似完美解决了时代发展遗留下的问题。甚至还有学者认为“中国的法人概念是由特定历史形塑而成的,比德国的法人概念更完善,可以适应中国社会经济建设的需要”。^⑤然而,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是无限责任公司,都终究只是法律创造出来的与投资者分离的另一法律主体。在投资组织形式多元化的时代,再用成员是否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判断,将有限责任作为为法人的标准,实质上严重阻碍了法人制度的适用和功能的发挥。^⑥

(一)正本清源: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第一,从法人的发展历史看,理论界普遍认为法人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法人起源于康曼达、船舶共有组织、海帮等组织。^⑦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陆上商事条例》首次肯定了无限公司这一主体形式。发展到14—16世纪后期,出现了大量以国王特许设立的法人形式,并成为现代股份公司的直接渊源。而股份有限公司起源于17世纪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它是由国家特许设立的,具有经营的垄断性。荷兰东印度公司中股东仅承担有限责任,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一直到18世纪后,各国开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法,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由“特许设立”转变为“准则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最后出现的法人形态,可谓是法人形态的最高级形态。它并不是由现实法人自然演进而来,而是由法学家、经济学家和立法者联合设立出来的。^⑧1861年《德国商法典》(旧商法典)经过1884年的修订之后,严格限制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使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适合于规模不大的企业。而经济生活实践也迫切要求为小企业设计一种股东同样承担有限责任的新的公司形式。^⑨于是推动学术界创造出了一种成员承担有限责任的新的公司形式,即有限责

^④ 参见邹海林:《中国商法的发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8页。

^⑤ 梁上上:《中国的法人概念无需重构》,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1期。

^⑥ 参见前注③,任尔昕、石旭雯书,第75页。

^⑦ 参见王建文:《公司形态的发展路径:历史线索与发展规律的探求》,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5年秋季刊。

^⑧ 参见王建文、范健:《论公司独立人格的内在依据与制度需求》,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5期。

^⑨ 参见[德]托马斯·莱赛尔、吕笛格·法尹尔:《德国资合公司法(第3版)》,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任公司。1892年4月20日德国颁布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使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得到了立法上的确认。^④可见,历史上最初的法人形态是由合伙组织发展而来,法人的存在形式不限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态,其只是法人制度发展的最高形态。

第二,纵观世界各国立法,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将“成员承担有限责任”作为法人成立的条件。各国法人责任形态主要有以下四种:责任独立型法人,这类法人主要有公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团法人;责任半独立型法人;责任非独立型法人,这类法人包括无限公司和普通合伙;责任补充性型法人,这是俄罗斯特设的法人形态,当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可以要求法人成员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可见,法人并不仅限于“成员承担有限责任”这一种形态,大多数国家都将合伙企业纳入法人行列。

第三,适用于公司法人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同样说明有限责任并不是法人必须具备的要素之一。即便在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也存在“揭开公司面纱”的情形。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第20条第3款明确成员对公司的责任。“学界一般将之称为‘公司人格否认’,其实这是一种谬误。所谓的连带责任,是指某一权利主体对另一权利主体的债务与其承担不分主次的责任的情形。并没有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相反增加了公司之外的新的债务人,反而增加了对债权人的保障,实质上仅剥夺了特定情形下股东的有限责任特权,而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此时,法人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并不同时存在,印证了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之间并非相互依存的关系,在以成员为基础的法人团体中,法人的独立责任并不一定意味着股东的有限责任。

(二)“将错就错”之短

第一,其他组织的设计并没有解决法人制度内部逻辑矛盾。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作为第三民事主体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结合产生的逻辑悖论。实际上责任的有限或无限是对法人成员也就是投资者承担责任的方式而言的,并不是法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型法人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型的法人。减少和转移风险进而吸引投资,是导致股东人格与公司人格分离的原因,也是产生有限责任制度的必然结果。但促进现代商业社会的发育和完善,并不能排除成员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④尽管我国法人概念构造、内涵、外延到具体的制度基本上承袭俄罗斯、德国、日本,^⑤但是本质上我国法人是有限责任型的团体,可想而知我国法人制度构建的基础本就不同,再用国外法人制度框架设计整个法人制度本身就是在错误基础之上的衍生,体系如何能协调?

第二,其他组织概念本身具有含混性。法律概念本质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⑥但是其他组织概念本身就是一个含混不清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都不确定,容易引起误解。^④例如德国民法确定二元民事主体制度,将法人定为完全权利能力社团或财团,后在2001年1月29日德国联邦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判例中明确将合伙企业视为其他组织体,合伙企业作为限制权利能力的主体。但是限制权利能力非但没有解决法律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反而使法律适用中出现越来越多的悖论,法院往往也无法区分完全与限制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⑤

第三,其他组织不具备区分于法人的根本属性。权利主体制度的构建必须有其特定的属性。自然人制度构建的基础是生物人的属性,而法人和其他组织最根本的属性就是“团体性”。法人和其他组织都为团体人格,具有“团体性”,从而区别于自然人的生物人属性。设计团体人格制度时就是考虑“团体性”的属性,团体人格应具备的条件、团体人格的组织体、团体人格获得程序,都是建立在团体人格的“团体性”基础上。从此视角出发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他组织,其实并不具备有别于法人的“团体性”。民法典草案学者的

^④ 参见刘小勇:《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统合——日本及其他外国法关于公司类型的变革及启示》,载《当代法学》2012年第2期。

^⑤ 参见任尔昕等:《商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完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⑥ 参见王新:《公司法人财产权制度研究》,载《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⑦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增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7页。

^⑧ 参见前注^⑦,任尔昕、石旭雯书,第76页。

^⑨ 参见刘召成:《德国法上民事合伙部分权利能力理论及借鉴》,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9期。

建议稿中根本无法设计出其他组织区别于法人的“团体性”人格,^{④⑥}相应地也无法设计出一套不同于法人的其他组织的规范体系。“享有团体人格的只有法人。”^{④⑦}

(三) 重构法人制度之长

第一,法人概念实质上契合其他组织的内涵。所谓法人独立责任是法人独立地以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并不是指其他主体为其承担责任,法人有独立的财产可以独立承担责任,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也是如此。事实上明确法律主体的关键是以一定的标准将其作为主体而非适用契约调整,故现行法律制度下的法人内涵完全可以涵盖其他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立法赋予其他组织法人资格,将不具备核心要素的主体按照契约关系调整,这样其他组织定位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如果我国未来民法典坚持其他组织法律主体的存在,那么相应的也就明确法人承担有限责任,如此一来传统法人制度将会被瓦解,我们可以看到其他国家的法人制度包括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的法人制度都不仅仅是指承担有限责任的团体。^{④⑧}

第二,符合法人制度体系设立逻辑。法人制度实际上是围绕着独立人格、独立意志、独立财产、独立责任而展开构建的。不难发现世界各国哪怕是我国《民事通则》和我国未来民法典都将法人明确界定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主体,法人作为团体组织具有不同于单个成员的独立的意思表示,可通过自身名义参与民商事活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并且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财产,并以此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民商事责任。可以说整个法人制度包括法人的概念、法人的内涵到法人的外延无一不是以此为逻辑出发点展开建设的,断不可将独立人格、独立意志、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置换为有限责任,否则整个法人制度都会崩离。

第三,与法人配套的制度,如破产制度,也能实现体系上的归宿。《企业破产法》将破产制度适用主体限定为企业法人,在我国现行民商事法律体系的语境下也就是将破产制度的适用主体限定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我国在起草《破产与重整法》中规定破产和重整不仅适用于企业法人还适用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可以说法人破产制度是法人独立责任观念的必然结果,^{④⑨}但是将法人独立责任等同于有限责任,破产制度就变成有限责任型法人的必然结果。实际上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取得法人资格是保证破产制度可以有效实施的前提性条件。^{⑤①}所以重构法人制度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破产也自然可以被纳入破产制度。

第四,开放型法人概念满足时代变化的需求。法人的本质特征并不是有限责任,法人责任承担方式应当是多元化的。在现代商业社会,利益需要多元化,不同责任形态的团体制度设计的不一样,优劣也不一样。投资者可能选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能最大的避免投资风险;但是也可能选择无限责任公司,尽管责任承担不利于自己,但也正是这种责任承担方式,更容易取得交易第三人的信赖。^{⑤②}投资者责任承担方式不一样,体现出团体具体制度设计也不一样。投资者能享受有限责任,相应地成立公司条件就较为严格,必须设立分权制衡的法人机关,商业帐簿等等。^{⑤③}法人的责任形态应是多元的,从而使得法人制度具有包容性,也符合设计“团体性”法人的初衷。

四、法人独立责任与二元民事主体制度建立

(一) 法人的本质在于团体性

法人的本质特征有二:一是它的团体性,二是它的独立人格。^{⑤④}前者说明法人首先应该是一个团体而不

^{④⑥} 参见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8页。

^{④⑦} 前注^{④⑥},柳经纬文。

^{④⑧} 参见张力:《论法人人格权制度扩张的限度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6期。

^{④⑨} 参见江平:《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7页。

^{⑤①} 参见前注^{④⑨},任尔昕、石旭雯书,第76页。

^{⑤②} 参见前注^{④⑨},虞政平书,第289—345页。

^{⑤③} 参见马俊驹、聂德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当代发展——兼论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构》,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⑤④} 参见前注^{④⑨},江平书,第1页。

是单个人,后者说明法人必须有人格,不同于自然人的“天赋人权”,法人的人格由法律认可并赋予。这两个特征是团体组织有别于自然人的基本特征。所以法人可以精炼、概括的定义为:“法人者,团体人格也”。^{⑤4}

首先,明确法人不同于自然人的“团体性人格”。团体人格法定原则表明团体人格取得的关键因素是国家的意志而非责任承担方式的差异。另外,团体人格的独立责任是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具有权利能力即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和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其中对外承担责任是团体被法律认可成为权利主体后的应有之意而非必要条件。

其次,团体人格的有无取决于是否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在团体演变成为法人的漫长过程中,可以发现团体人格的取得实际上取决于登记或授权的法律认可。直到1900年《德国民法典》才第一次在立法意义上确定团体法人制度,其第一编第1章即将法人作为不同于自然人的拥有独立人格的团体组织。后各国立法司法判例也都承认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这也就是所谓的团体人格法定原则,即团体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定才能取得人格。因而不同国家的法律授权范围、认可程度不同,团体人格的内涵和外延以及规范制度也自然不一样。

最后,团体人格法定本质是独立责任。法人除了“团体性”外最重要的特征就是独立责任。法人的“团体性”和独立责任是相互依存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派生出来的。自然人与法人都是以自己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拥有法律利益,进行诉讼与被诉讼的主体,具有法律上独立的主体地位并且与众不同的人格,都是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是成立条件而是法人人格应有之意。^{⑤5}

然而,尽管各国都将法人独立责任作为法人资格的必备因素,但之所以出现截然不同的法人制度究其根源还是因为各国对法人“独立责任”的理解不同。简单地说,权利主体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就是独立承担责任的体现,这一点,对于合伙企业而言同样可行。其实,法人区别于其他权利主体的本质属性应该是其“团体性”。正如德国学者尼奇克(Nitschke)强调法人性质主要体现在其组织本身相对于成员而言的高度独立性;^{⑤6}梅迪库斯认为法人与其他组织相比,其独立性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不存在与成员相关的解散事由,诸如某个成员死亡、破产或者宣告终止;二是成员可以更换;三是对于决议,使用多数票通过的原则;四是由机关负责对外,机关成员也可以由法人成员以外的人充任,所谓“他营机构原则”。^{⑤7}可见法人的“团体性”表现为法人资格并不因成员的更换而改变。对于公司法人和合伙企业组织而言,其独立意志的形成由团体的组织结构完成,如公司法人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形成公司意志,合伙企业的意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形成;法人依法律的规定注册登记后,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以法人的独立财产对外承担债务。

因此,法人的“独立责任”应理解为以自己的名义和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这才应该是判断法人资格的条件。《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第58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明确的法人独立责任正是此意。

(二)非法人组织的本质在于团体性

尽管《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第58条规定了法人的独立责任,并设置自然人——法人——其他法人组织的三元民事主体结构。因而,即使民法典总则规定了其他组织制度,赋予其法律主体资格,但仍然在坚持法人的有限责任,这不仅部分架空法人制度,导致法人主体制度的封闭以及体系缺陷,同时由于法人与其他组织本质均为“团体性”主体且承担独立责任,并无实质上的可区分性,将导致主体制度设置缺乏逻辑且高度重复。另一方面,只要我国现行法律将成员的有限责任等同于法人的独立责任,并以此为逻辑出发点,将必然导致合伙企业等责任独立但不有限的“其他组织”被排除在法人之外,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在权利主体类型上无所归属。

^{⑤4} [日]志田钾太郎口述,熊元襄、熊仕昌编:《商法一会社、商行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⑤5} 参见谭启平、朱涛:《非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4年第6期。

^{⑤6}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08页。

^{⑤7} 同上注。

然而,仅就第58条而言,“其他法人组织”也是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应当属于法人。但我国现行法律中的法人制度都是建立在上述混同法人的独立责任和成员的有限责任的基础之上。^③其实,企业法人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同样具有,三者都具有团体人格的属性,这说明独立责任和有限责任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有限责任并不是团体人格的本质属性,只是部分团体组织(如企业法人)的属性而已。有限责任和法人资格之间也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并不是因为成员承担有限责任即取得法人资格,成员承担无限责任便取消法人资格,而是因为团体组织依照法定程序、满足法定条件才取得法人资格。不是因为成员负无限责任,才只能成为合伙企业或者个人独资企业,而是因为依法设立的是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成员才承担无限责任。注册为有限公司,才使成员获得有限责任的特权。^④实际上,这种做法也已经无法适应现代企业组织的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经登记成立的合伙企业组织具有独立的名称、住所以及财产,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民事诉讼,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但却因成员承担的不是有限责任而否定了其团体人格,势必存在理论上的谬误。另一方面,在民法典编纂中也难以将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归入具体的权利主体类型中,同样具有独立团体人格的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难以构造出与企业法人明显区别的权利主体制度体系。王利明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继续保留了“其他组织”的概念,但是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并没有针对“其他组织”构建具体的制度,只是将合伙企业单独作为主体予以规定。^⑤可见,实践中很难构建出有别于“法人”的类似于“非法人团体”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主体制度。这是因为我国的法人制度是参照而有别于自然人制度设置的,法人有相对于自然人生物属性的“团体性”,而合伙企业等组织同样有“团体性”,而这种团体性并不具备区别于法人团体性的特点。

因此,未来中国民法典如果要彻底去除《民法通则》时代遗留下的误解,必须废除法人有限责任的不当限制。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必须对法人制度进行重构,如此,在确立法人人格不同于自然人的“团体性”并承担独立责任的基础上,构建开放型的法人制度,方能突破法人与其他组织的体系区隔,最终建立自然人、法人二元民事主体格局。

(三)确定法人责任性质统一性与责任形态多样性

法人为独立人格主体,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责任是法人制度的应有之意。但是我国《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形态制度的设计并不代表法人的责任形态多元化设计是无用或多余的。在民法典体系化编纂过程中,民法典总则法人制度应处于统领地位,因而,确定法人责任形态的多元化,必须基于我国既有的法律主体制度,确保其与法人制度接壤。在现有法律中,《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有限责任型法人,《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等无限责任型法人,以及有限合伙等混合责任型法人,这些类型的法人是适应我国经济、投资发展而规定的,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确认其特殊的责任形态。

因而,在未来民法典总则法人制度中应当在明确独立责任的基础上,设计成员责任的多样化,以构建开放的法人概念,实现法人主体设计体系上的逻辑性要求,并且在相关分则部分的设计中还应当明确公司的有限责任、合伙的无限责任或混合责任等特有的责任形态。另外,法人团体责任的本质是独立责任。因此,团体人格首先应以全部的团体财产独立于成员承担民事责任。当团体需要承担责任时,首先应该由团体予以承担,只有在全部的团体财产不足以承担责任后,才由成员承担补充责任。

综上,笔者建议,民法典应规定法人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的具备权利能力的组织。并且增加成员承担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的情形,对于成员负无限责任的法人,当法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负无限责任的成员应当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民法典中民事主体制度框架具体设置

《民法总则专家意见提交稿》、《民法总则(草案)》(一、二、三审稿)确定的是三元民事主体制度,关于民事主体制度设计共为三章,第2章自然人,第3章法人,第4章其他组织(其他法人组织)。一方面我国未来民

^③ 参见前注^①,柳经纬文。

^④ 同上注。

^⑤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法典赋予团体组织以人格与组织体内部的人员负有责任形态并没有直接关系,其他组织与法人应具有相同的团体人格,即法人人格。另一方面《民法总则专家意见提交稿》第4章其他组织,从第91条到99条关于其他组织的概念、责任承担、设立、成立条件、登记义务、负责人、住所、职务行为的法律后果、解散等9个条款与法人相关条款设计几乎一模一样,《民法总则(草案)》(一、二、三审稿)其他组织章节与法人章节条款设计具有高度重复性,这样的重复立法不仅造成立法资源浪费,而且导致法律主体设计不合理,实际上部分架空了法人制度,其他组织的法律规范完全可以并入法人一章。

首先,我国未来民法典应确定自然人和法人的二元主体制度,并设计相应章节。故我国未来民法典总则应设计自然人章和法人章。以此为基础,统一民商事法律中法人术语表达。进而言之,民商事法律中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主体术语应当统一使用法人表达。相应地,除部分亲属继承类法律不涉及法人主体之外,应将其他法律中表述的民事主体调整为自然人和法人。

其次,于法人章设置一节特殊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法人成立必须依法登记,对于未办理登记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并不能依法取得团体人格的组织体,虽然没有满足法人成立的条件,但是具备一定的组织形式,虽不是法人,但是其经过登记后可以成为法人。盖特殊组织与法人只是设立方式不同,特殊组织未经过法律登记不是法人,但有的地区规定其可以准用法人的规则。例如,《澳门民法典》第186条第1款即是如此规定。^①对于不具有团体人格的组织体,主要是未经登记的临时设立的组织体,我国未来民法典可以于法人章下设置特殊组织一节。例如:《瑞士民法典》第一编第2章第2节第62条即是如此规定。《意大利民法典》第2章法人中第3节为非法人社会和委员会。其法典第41条第2款明确规定: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参加诉讼(第2款)。《葡萄牙民法典》第二编第1分编规定“人”分为自然人和法人,法人之下设章节无法律人格之社团及特别委员会。^②其实这样的法律设计主要是规定特殊组织的财产管理和诉讼,我国未来民法典法人章下的特殊组织设计也应当如此。由于特殊组织不具有团体人格,在其他方面应准用契约法规定,如果其选择登记成为法人,就适用团体人格的规定。这样一来,一方面能够有效的督促特殊组织依法登记,有利于国家行使管理权;另一方面也使得法人类型对外呈现开放性,《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增设第四节特别法人即是此立法思想的体现。

再次,采取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分类,并以此为基础在社团法人一节中设计成员不同责任承担方式。《民法总则(草案)》(一、二、三审稿)则将法人分为营利性法人与非营利性法人,改变了《民法通则》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具有进步的意义。但是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分类并不具周延性,我国未来民法典总则还是应当采用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分类,将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依法成立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其他组织归于社团法人之下,并设计社团成员多样的责任承担方式。法人是以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但是成员的责任承担方式可以是有限责任、无限责任。在成员应承担无限责任,社团法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无限责任的成员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成员承担有限责任,社团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有限责任的成员以出资额为限对法人债务承担责任。^③

最后,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商事主体。尽管《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第74条规定了营利法人。其尝试通过概念化定性结合列举方式明确营利性法人的性质并扩大营利性法人外延,具有进步意义。但是,一方面,在我国民商事法律体系下,营利法人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该规定还是将商企业的商事主体限定为有限责任型法人。另一方面,营利性只是商事主体的部分要素,并非本质也非全部要素,营利性定性过于狭隘,未来民法典用营利性标榜法人,即所谓的营利性社团法人,实在无法突出商事主体的特殊性。相反,“营业”能够体现出营利性、持续性、独立性与公开性等商主体的外观表现。现代商事制度的商事主体登记制度、商业账簿制度、商号登记制度等也都是围绕营业而展开的。营业不仅是商事登记的前提与基础,还是商事交易的对外表现。营业所体现出的营业财产以及围绕营业所形成的功能体,本身是商主

^① 参见王瑞:《中国内地、台港澳商事法比较与统一》,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3页。

^② 参见《葡萄牙民法典》,唐晓晴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7—38页。

^③ 参见前注^③,柳经纬文。

体的存在形式。因此,在我国商事法律中,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都应当是进行经营营业的商企业,都应当是营业社团法人。

结语

中国民法典应是一部跨时代性的法典,在打破旧时代的困境,开创新时代局面之上,即遵循法典内在逻辑体系,又能引领国际制度潮流,必须开辟一条新的路径,构建一种可以超越时代局限的跨时代民事主体制度。但是,实际上我国《民法总则(草案)》(一、二、三审稿)中非法人组织并不具有所谓的区分于法人的本质特征,坚持在民法典中将法人人格等于同成员的有限责任也仅是学者抱残守缺,习惯困守旧时代的惰性而已。法人独立人格所彰显的是法人独立责任而非成员有限责任,也正是这种独立责任所体现出的法人不同于成员的“团体性”反过来又成就法人制度构建,世界各国莫不如此。民法典应在破除既有法人人格结合有限责任窠臼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主体制度。

abstract: The limited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 has realized the need to the protect creditor benefits. But legal person does not necessarily show the LTD. Existing law in China, equating legal person's independent liability to LTD, ignoring the essence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present legislation situation of most country, also can not meet the various demand of investor, thus harmful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fact, legal person can undertake LTD, unlimited liability, mixed even added responsibility. The essenti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group personality and natural person is 'Groups', and 'The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aw' in China makes it clear that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must be registered organization, so there is no real difference with legal person. The Civil Code retains the corporate limited liability and regulating organization belongs to 'over shoes over boots', which can not compromise the logic contradiction of subject system. Chinese Civil Code must ensure the corporate personality, unify the sole 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 enterprises and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to remove existed shackles; thus regulate legal person's independent liability, and establish binary system of natural person and legal person. For organization which is unregistered or not so organized, we should set the spe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chapter of legal person to regulate issues of its lawsuit qualification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Key Words: Civil Code; Legal Person System; the Limited Liability; Independent Responsibility

(责任编辑:张素华)